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如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

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二）、（三）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特别是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先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涉及现金股利的，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十条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股东会决议结果、实施结果等情况，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

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 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及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